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末，公司对相关资产分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对部分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广西皖维醋酸乙烯资产组及公司本部醋酐资产组，由于原材料和产品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线开工不足或较长时间处于闲置状态。报告期，公司对上述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根据评估结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评估结果中出现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对评估增值资产未予考虑。

2、资产组减值测试及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028 号）及《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027 号）。公司根据评估报告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准备的计提。

(1) 广西皖维资产组减值测试及评估情况：

评估公司对广西皖维聚乙烯醇、醋酸乙烯、酒精生产线固定资产资产组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种方法进行减值测试，评估结论认为：两种测试方法下，广西皖维聚乙烯醇、酒精生产线固定资产资产组均不存在减值的情况，但醋酸乙烯生产线固定资产资产组测试结果存在减值迹象；鉴于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因此，该生产组最终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经评定估算，广西皖维醋酸乙烯生产线资产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评估可回收金额为 7,002.61 万元，账面价值 8,972.06 万元，评估减值 1,969.45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单个固定资产明细分类，其中：评估减值资产账面价值 7,054.90 万元，可回收金额 4,936.51 万元，评估减值 2,118.39 万元；评估增值资产账面价值 1,917.16 万元，可回收金额 2,066.10 万元，评估增值 148.94 万元。详情请参阅评估报告。

①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可回收金额	增减值	增值率%
聚乙烯醇生产线资产组	17,833.98	19,019.17	1,185.19	6.65
酒精生产线资产组	8,472.66	9,219.81	747.15	8.82
醋酸乙烯生产线资产组	8,972.06	7,002.61	-1,969.45	-21.95
其中：固定资产	7,588.73	5,602.61	-1,986.12	-26.17
其中：减值部分	7,054.90	4,936.51	-2,118.39	-30.03
增值部分	1,917.16	2,066.10	148.94	7.77

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可回收金额	增减值	增值率%
聚乙烯醇生产线资产组	17,833.98	19,040.00	1,206.03	6.76
醋酸乙烯生产线资产组	8,972.06	6,820.00	-2,152.06	-23.99
酒精生产线资产组	8,472.66	9,233.00	760.34	8.97

(2) 本部醋酐生产线资产组测试及评估情况：

评估公司对本部醋酐生产线固定资产资产组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进行测试，经评定估算，公司醋酸甲酯深加工资产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房屋构筑物和机器设备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评估结果为 700.52 万元，账面价值为 9,597.71 万元，评估减值 8,897.19 万元。

(3) 上述资产组评估减值汇总：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评估减值合计
本部醋酐生产线资产组	639.83	8,257.88		8,897.71
广西皖维醋酸乙烯生产线资产组	10.23	2,105.48	2.68	2,118.39
合计	650.06	10,362.84	2.68	11,016.10

3、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027 和第 020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评估结果中出现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对评估增值资产未予考虑。董事会决定：报告期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016.10 万元，其中：广西皖维醋酸乙烯资产组计提 2,118.39 万元，公司本部醋酐资产组计提 8,897.71 万元。

二、单项认定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

1、计提单项认定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公司对逾期宝塔石化票据、泰兴景之源等 3 户应收款项，按照信用风险所处的阶段审慎分析，认为上述债务已存在明显的信用减值迹象。

2、计提单项认定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决定：报告期公司将上述应收款项按单项认定方式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3,522.88 万元，其中：逾期宝塔石化票

据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2,793.40万元，具体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应收款项	2019年12月31日		期初已计提	报告期计提
	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逾期宝塔石化票据	150,080,000.00	150,080,000.00	22,146,000.00	127,934,000.00
泰兴市景之源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8,109,283.75	8,109,283.75	3,443,713.50	4,665,570.25
安徽绿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7,845.00	2,297,845.00	689,353.50	1,608,491.50
杭州必成物资有限公司	1,275,913.00	1,275,913.00	255,182.60	1,020,730.40
合计	161,763,041.75	161,763,041.75	26,534,249.60	135,228,792.15

三、母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1、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报告期末，公司对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皖维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判断。认为报告期广西皖维虽然已实现扭亏为盈，但在公司报告期对其增资6亿元前，由于以前年度连续亏损，广西皖维期末账面净资产仍为-17,821.51万元，存在减值迹象。

2、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决定：报告期公司对母公司持有的广西皖维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持有的广西皖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累计计提减值准备8,697.51万元。

四、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坏账的情况

1、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坏账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应收款项管理的规定，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账销案存的原则，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和核销。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为2,378,082.61元，已计提100%坏账准备。此次

核销的应收款项，账龄较长且大部欠款人已破产、改制或注销，公司已通过与对方协商、法律诉讼等多种方式均无法收回。

2、部分应收款项坏账核销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决定：报告期核销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 2,378,082.61 元。本次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016.10 万元，单项认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3,522.88 万元，两项合计减少了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24,538.98 万元；母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仅减少 2019 年度母公司报表利润，对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不产生影响。

2、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扣除期初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将减少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195,372.92 元，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不大；公司还建立了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

六、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坏账的审议程序

1、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发对，0 票弃权）；

2、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并发表意见（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已事前审阅认可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经过

认真讨论，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坏账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完整、可靠的财务数据和会计信息，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有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坏账。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坏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我们同意公司按有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坏账。

九、备查文件

- 1、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2、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 3、《广西皖维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027 号）
- 4、《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028 号）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0日